

#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

潮人社通〔2022〕3号

## 关于印发《潮州市支持企业稳岗留工工作措施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就业服务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鼓励企业稳定岗位和务工人员留潮就业，保障就业稳定局势，现将《潮州市支持企业稳岗留工工作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



2022年1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# 潮州市支持企业稳岗留工工作措施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鼓励企业稳定岗位和务工人员留潮就业，保障就业稳定局势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提出如下工作措施。

## 一、举办稳岗留工相关宣传活动

（一）为鼓励异地务工人员就地过年、留潮就业，组织留潮过年的异地务工人员参加“粤菜师傅”技能培训活动，丰富异地务工人员精神文化生活，不断提升异地务工人员的社会归属感。

（二）为拓宽企业招工渠道，促进各类群体稳定就业，联合潮州市电视台举办线上《潮州市“南粤春暖 稳岗留工”系列招聘活动》。

## 二、组织稳岗留工异地招聘专项行动

春节后，组织我市企业到省外招工引才，保障我市企业用工需求，对招聘专项行动产生的费用给予资金补助。因疫情原因，不能外出组织异地招聘的，将通过购买服务形式，聘用当地人力资源机构进行招工，根据招工成效，给予一定的活动费用及职业介绍补贴。

## 三、鼓励企业招工用工政策补贴

（一）企业招录新员工补贴。对我市企业直接招用首次在潮州就业的员工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1个月以上的，给予800元/人的补贴。

(二) 职业介绍补贴。对推荐劳动者到我市企业就业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,按实现稳定就业满3个月人数给予800元/人的职业介绍补贴。(同一人员只能享受一次职业介绍补贴)

本工作措施第一、二项具体实施方案及产生费用明细另做方案;第三项措施企业招录新员工补贴、职业介绍补贴由企业向所在地县(区)级以上人社部门申报,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核后汇总报市人社部门审定发放。申报应在满足申请条件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申请。

以上各项所需资金从在中山帮扶潮州专项资金(总额为193.6万)中据实列支,按照申请顺序拨付(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时间为准),用完即止。

以上补助和补贴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原政策潮人社〔2021〕11号、潮人社通〔2021〕12号、潮人社通〔2021〕50号同时废止。